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二十一

由

事

文收總

會計室 會核

會機要室

漢口印務局

字第

50026

別文

八函

機送達

別類

件附

西本廳演講詞之
給據本廳之
只承之暫時

稿擬

稿

李若霖

何鳴

年

檔案

施廳建一字第

年

二月

中華民國

字第

50026

二月

四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公函 三年二月

事由 同稿面由

一、前准 貴外 秘字第 0012 號 大函 囑於 一月
六日 派員 估款 來外 會提 保管 沒收 銅之 事由
二、自 應遵 辦除 派科 員 赴 臺 查 據 款 事 可 洽 購
本 總 計 得 銅 之 事 昨 收 估 查 查 公 斤 以 每 公 斤
折 實 重 之 約 重 以 公 計 并 合 計 價 款 以 件
案 以 收 拾 玖 元 玖 角 以 公 當 經 估 價 次 初 之 計
分 裝 木 箱 八 只 內 有 大 木 箱 三 只 係 向 貴 外 借 用
并 承 貴 外 允 予 暫 時 寄 存 保 管 除 由 本

22
廠加封外以誌
錫予給據存查以感前出坡
此省報外

瘧疾
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來函所稱之銅元，經於本月十八日起逐日會
同該行金庫股長黃忠生及該行機械部劉鄒文
君等回公批復稱：直至今日，補發總重尚欠符
卷，計捌拾陸拾玖公之數，照案本廳在購半數為
清，計改佰卷拾中，公斤已裝表，刷出公裝本箱八箱，本
廳僅剩木箱五只，不敷充用，為倡省作，本箱三已仍暫
交該行黃股長保管，特此
呈核

財政廳 謹啟 元 廿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收到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施分會特字第0022號

事

由通請派員備款來行洽提保管沒收銅元由

一、案查前奉敕總行函以奉

省府令飭將保管沒收恩施縣民黃潤才私藏銅

元照當地中央銀行定價讓售建設廳已辦理完竣

敕總行函以准供應安

南以機械修理部發請價撥上項銅元由什公所俾便鑄銅件各等因

二、業向恩施中央銀行詢問銅元兌價不論大小一律以每公斤折價壹元肆角五分

查上項銅元係恩施縣政府先將交由本行保管計重萬捌仟餘串經合同

貴廳派員熊雲基掃數過秤計重叁仟捌佰陸拾貳公斤茲定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即下星期二全部發售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派員備款來行洽提為荷

建設廳

此致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施分字第〇四一五號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事由 為銅元寄存証已填製交來員攜請 查照由

一項准

貴廳本月十四日施建一字第五〇二六號玉以價贖銅

元壹仟玖佰叁拾壹公斤分裝本箱八只暫存本行囑

制手據存查茲由

二自底送箱除寄存証一紙交來員携轉外相府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如松

徐若霖

張海

柯昭

王

閱後抄存

本股

存證現存

者銅元

元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49335 0